（上接C290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所列事项；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四）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均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事项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基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推进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二十二）建立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三）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四）决定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廉洁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执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公司廉洁诚信从业总体要求是：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厚植廉洁文化，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五）督促公司依法执行统一的反洗钱政策，对洗钱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定公司文化建设总体目标，推动实现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战略二者融合发展，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七）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二十八）批准公司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核销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十八）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批准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十九）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廉洁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执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是：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厚植廉洁文化，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一）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廉洁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执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是：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厚植廉洁文化，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二）督促公司依法执行统一的反洗钱政策，对洗钱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定公司文化建设总体目标，推动实现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战略二者融合发展，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二十五）批准公司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批准。 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非关联交易（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未达到第（一）至（三）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但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仍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上述交易的范围及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界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批准。 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其他非关联交易（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提交股东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提交股东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未达到第（一）至（三）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但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仍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上述交易的范围及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界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小节标题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愿景、目标、政策等；关注ESG相关风险，审阅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督导ESG工作开展，推动公司ESG体系建设；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 （五）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审议； （六）对公司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规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愿景、目标、政策等；关注ESG相关风险，审阅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督导ESG工作开展，推动公司ESG体系建设；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 （五）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未被纠正则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定，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本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本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诚信营养担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本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本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